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重大新建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的顺利建设，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董事会制定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等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合理，具备在后续经营中的可行性，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已销户。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明确了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原料、产品及开展贸易商品的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此外，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新增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是由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综合实力强，服务质量好，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本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34,094.46 万元, 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5%；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金额 231,702.48 万元, 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5.70%。上述担保均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二、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天亿新材料引进战略投资者能够有效增强新兴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提高新兴公司项目效益，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扩股以审计、评估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其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俞春萍、解川波、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